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国际私法练习题集

(第三版)

主编 杜焕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国际私法练习题集

(第三版)

主 编 杜焕芳

修 订 人 (以修订章节先后为序)

杜焕芳 任海燕 刘作宇

朱 敏 李 梅

原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青森 杜焕芳 马 倩 毛新凯

范云鹏 王 银 蔡秀伟 方晓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私法练习题集/杜焕芳主编.3 版.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19677-0

I . ①国… II . ①杜… III . ①国际私法-高等学校-习题集 IV . ①D99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2734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国际私法练习题集 (第三版)
主编 杜焕芳
Guojisifa Lianxit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4 年 8 月第 3 版
印 张	15.75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4 000	定 价	29.00 元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目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一个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己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 者

200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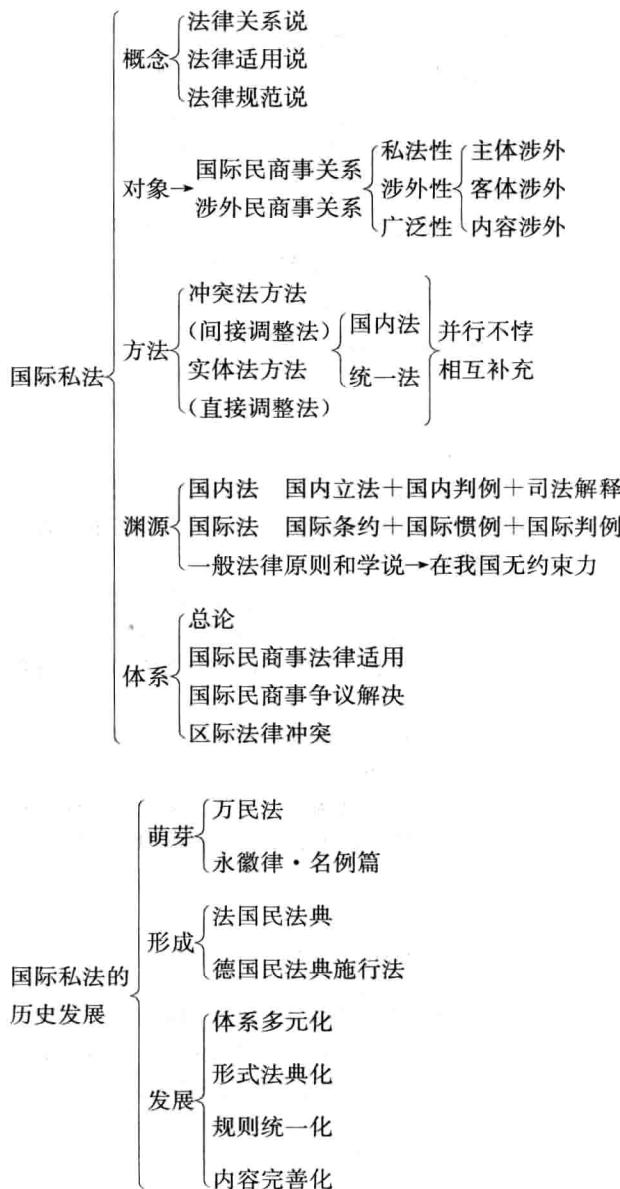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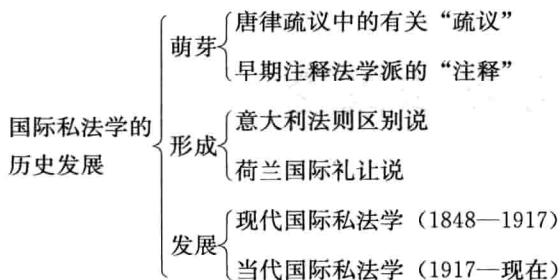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1
第二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3
第三章 与冲突规范的适用有关的制度	40
第四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及其民事法律地位	65
第五章 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的法律适用	78
第六章 物权及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84
第七章 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96
第八章 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06
第九章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16
第十章 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40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47
第十二章 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158
第十三章 国际民事诉讼	165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	192
第十五章 区际法律冲突	211
综合测试题（一）	224
综合测试题（二）	231
综合测试题（三）	238
参考法规目录	244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国际民商事关系（考研）
2.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考研）
3. 直接调整方法与间接调整方法（考研）
4. 国际私法的立法体系与学说体系
5. 法律的域内效力与法律的域外效力
6. 国际私法中的“国际法学派”与“国内法学派”（考研）
7.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考研）
8. 意大利的法则区别说（考研）
9. 荷兰的国际礼让说（考研）
10. 法律关系本座说与最密切联系地说（考研）
11. 政府利益分析说（考研）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意大利法则区别说的代表人物是()。

- | | |
|---------|--------|
| A. 巴托鲁斯 | B. 萨维尼 |
| C. 杜摩兰 | D. 胡伯 |
2. 所谓法律的域外效力，是指一国法律在制定者管辖领土以外尚能产生的效力，它常常表现为国家的()。

A. 属地优越权	B. 属人优越权
C. 受礼让权	D. 受尊重权
 3. 一国的国内法，从国际私法的角度，可划分为()。

A. 内国法和冲突法	B. 内国法和实体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冲突法和程序法
 4. 我国一般认为，位于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其他企业所签订的在国内履行的合同是()。

A. 涉外合同
B. 特殊的涉外合同
C. 非涉外合同
D. 当事人可决定其性质的合同
 5. 现今，就任何一个国家来说，国际民事关系或国际私法关系的主要调整方法是运用()。

A. 国内法	B. 国际条约
C. 国际惯例	D. 双边条约





6. 早在意大利法则区别说时代，巴托鲁斯就主张()。
- 涉外合同适用合同履行地法
 - 涉外合同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 对合同的不同方面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
 - 以合同自体法为合同准据法
7. 提出在契约关系中，应该适用当事人自主选择的某一习惯法的学者是()。
- 库克
 - 萨维尼
 - 杜摩兰
 - 巴托鲁斯
8. 英国处理国际私法问题时，主要依据的著作是()。
- 里斯的《冲突法重述》
 - 温特劳布的《冲突法评论》
 - 戴西的《法律冲突法》
 - 斯托雷的《冲突法评论》
9. 荷兰国际礼让说的代表人物是()。
- 库克
 - 胡伯
 - 杜摩兰
 - 巴托鲁斯
10. 法律关系本座说的代表人物是()。
- 库克
 - 萨维尼
 - 杜摩兰
 - 巴托鲁斯
11. 关于国际私法学的体系，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在这一点上是相同的
 - 英美法系国家分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判决执行三部分
 - 大陆法系国家分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判决执行三部分
 - 大陆法系国家采取总则、分则形式，英美法系国家则不然
12. 英国既得权说的代表人物是()。
- 戴西
 - 萨维尼
 - 杜摩兰
 - 巴托鲁斯
13. 在国际私法所包括的各种规范中，占主导地位的是()。
-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 冲突规范
 - 统一实体规范
 - 国际民事程序规范
14. “本地法说”的代表人物是()。

- 库克
 - 萨维尼
 - 杜摩兰
 - 巴托鲁斯
15. 国际私法主要解决的是()。
- 一个国家之内不同法域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
 - 一个国家之内适用于不同宗教或种族的人际法律冲突
 - 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
 - 新旧、前后法律之间的时际冲突
16. 在下列各法中，未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7. 萨维尼创立的“法律关系本座说”见于他在1849年出版的()。
- 《冲突法论》
 - 《现代罗马法体系》(第8卷)
 - 《冲突法的逻辑与法律基础》
 - 《法律选择过程批判》
18. 目前已知的在冲突规范方面最早的成文规定是()。
- 《巴伐利亚法典》
 - 《法国民法典》
 - 《查士丁尼民法大全》
 - 《永徽律》
19. “利益分析”又称“政府利益分析”，这是由()提出的一种法律选择方法。
- 英国学者库克
 - 美国学者里斯
 - 美国学者柯里
 - 意大利学者萨维尼
20. 在6世纪至10世纪，欧洲国家在处理人际冲突时，其法律适用采取()。
- 绝对的属人主义
 - 绝对的属地主义
 - 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以前者为主
 - 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以后者为主
21. 以下关于“本地法说”的说法，正确的是()。
- 它是对法律关系本座说的进一步发展



- B. 它主张法律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域外效力
C. 它认为内国法院适用或承认执行的，不是外国的法律，而是一个由它自己法律所创设的权利
D. 它主张法律的域外效力是由于内国的礼让而产生的
22. 当今国内国际私法立法的发展趋势是（ ）。
A. 国际私法的规定更加原则化
B. 多采用单边冲突规范形式
C. 采用选择适用准据法的方式逐渐减少
D. 最密切联系原则日益增强
23. 美国学者卡弗斯提出的“规则选择方法”，又可叫做（ ）。
A. 动态选择方法 B. 结果选择方法
C. 先决选择方法 D. 管辖选择方法
24. 冲突规范的作用在于对涉外民事关系实行（ ）。
A. 直接调整 B. 间接调整
C. 统一调整 D. 分别调整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司考）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作为当事国的条约的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2. 下列在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中，构成涉外民事关系的有哪些？（ ）（司考）
A. 发生在美国的犯罪行为因在我国发生结果

- 而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和美国公民之间的婚姻关系
C. 中国公民和德国公民之间的继承关系
D. 因发生在印度的交通事故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关系
3. 国际私法的渊源有（ ）。
A. 国内成文法 B. 国内判例
C. 国际条约 D. 国际惯例
4. 凡以下情况，均构成涉外民事关系（ ）。
A. 民事关系的主体一方是无国籍人
B. 合同的正式文本是用外文写成
C. 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是在国外
D.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益在国外被中国人侵害
5. 在我国，国际私法的渊源主要是（ ）。
A. 国内立法
B. 国际条约
C. 国内判例
D. 我国承认的国外立法
6. 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之所以会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原因在于（ ）。
A. 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
B. 所涉各国民法上的规定不同
C. 司法权的独立
D. 法律本身具备域外效力
7. 当代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有以下特点（ ）。
A. 国际统一实体法在国际私法中已占主要位置
B. 工作重点扩大，已覆盖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与侵权行为等领域
C. 统一化方式日趋灵活多样
D. 统一化运动从区域性向全球性方向发展
8. 由于国际私法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都以学说的形态存在和发展，故又曾被称为（ ）。
A. 国际民法 B. 法则区别说
C. 国际礼让说 D. 学说法
9. 在意大利政治家兼法学家孟西尼的学说中，国际私法有以下哪几项基本原则？（ ）
A. 平等互利原则 B. 国籍原则
C. 公共秩序原则 D. 意思自治原则
10.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有（ ）。
A.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 B. 意思自治原则
 - C. 国家主权原则
 - D. 平等互利原则
11. 胡伯三原则是指()。
- A. 任何主权国家的法律必须在其境内行使
 - B. 任何主权国家的法律既可在其境内行使，又可在境外行使
 - C. 凡居住在其境内的人，包括常住的与临时居住的，都可视为该主权者的臣民
 - D. 每一国家根据礼让原则可得到其他主权国家的承认，条件是这样做不影响本国的利益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我国《民法通则》明文规定在下列哪些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应适用“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司考)
- A. 合同
 - B. 扶养
 - C. 继承
 - D. 物权
2. 法则区别说的代表人物有()。
- A. 巴托鲁斯
 - B. 杜摩兰
 - C. 胡伯
 - D. 萨维尼
3. 巴托鲁斯总结的解决法律冲突的原则，包括()。
- A. 人的能力依其属人法
 - B. 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
 - C. 诉讼程序依法院地法
 - D. 合同依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
4. 被誉为英美国际私法创始人的是()。
- A. 孟西尼
 - B. 斯托雷
 - C. 柯里
 - D. 里斯
5. 《法国民法典》在国际私法发展史上的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 A. 作用领域的扩大
 - B. 本国法主义的出现
 - C. 住所地法的出现
 - D. 成文的国际私法规范的确立
6. 下列哪些是当代限制外国法适用的学说？()
- A. 既得权说
 - B. 政府利益说
 - C. 法院地法说
 - D. 本地法说

7. 涉外民商事关系主体中的外国人，包括()。
- A. 自然人
 - B. 法人
 - C. 国家
 - D. 无国籍人
8. 目前英美国家广泛流行的国际私法名称是()。
- A. 法则区别说
 - B. 私国际法
 - C. 冲突法
 - D. 国际私法
9.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人民法院援用国际惯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法律根据时，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有()。
- A. 某项合同应适用中国法作为准据法
 - B. 中国法没有解决该合同争议的相应规定
 - C. 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也没有相应规定
 - D. 适用国际惯例不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简答题

1. 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请举例说明“涉外因素”表现在哪些方面？(考研)
2. 国际私法上所讲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哪些基本特征？(考研)
3. 简述国际民商事关系的调整方法。
4. 简述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实质和原因。(考研)
5. 国际私法的渊源有哪几种？我国对这些渊源的态度如何？(考研)
6. 略述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考研)
7. 简述国际私法与民法的关系。(考研)
8. 说明国际私法国际性的表现。(考研)
9. 意大利“法则区别说”的内容及在国际私法中的地位。(考研)
10. 简评胡伯的“国际礼让说”。(考研)
11. 简评库克的“本地法说”。(考研)
12. 简析柯里的“政府利益分析说”。(考研)
13. 唐律《永徽律》“名例篇”中的一条法律适用原则是如何规定的？《唐律疏议》又是如何对其进行注释的？(考研)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关于国际私法的范围问题，韩德培先生曾指出：“国际私法就如同一架飞机一样，其内涵是飞机的机身，其外延是飞机的两翼。具体在国际私法上，这内涵包括冲突法，也包括统一实体法，甚至还包括国家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而两翼之一则是国籍及外国人法律地位问题，这是处理涉外民事关系的前提；另一翼则是在发生纠纷时，解决纠纷的国际民事诉讼及仲裁程序，这包括管辖权、司法协助、外国裁判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请你根据这段话，谈谈自己关于国际私法范围问题的认识。（考研）

2. 试述 20 世纪以后国际私法发展的新特点及其在立法上的表现。（考研）

3. 试析全球化对国际私法的影响。

4. 试论国际私法上最密切联系学说的历史发展及影响。（考研）

5. 你认为中国国际私法学界在未来五年应加强对哪些问题的研究？请举例加以说明。（考研）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国际民商事关系是国际社会中因不同国家的人民进行民商事交往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它是指跨越或超越一国国界或一国法律调整界限的、涉及一国以上国家的法律的民商事关系，以及对一国来说具有司法管辖权或仲裁管辖权的外国人之间的民商事关系，又称为跨国民商事关系或国际私法关系，就一国而言，可称为涉外民商事关系。

2. 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由于各国对同一国际民商事关系作了不同的立法规定，而同时又互相承认民商事立法具有域外效力，从而在适用有关的不同国家的法律时，将导致国际民商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不同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矛盾或抵触现象。简言之，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就是不同国家的民商事法律在法律适用上的冲突。

3.

直接调整方法	间接调整方法
通过直接规定国际民商事关系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与义务的“直接法律规范”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也就是指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直接规定国际民商事关系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与义务，告诉当事人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从而起到对国际民商事关系的调整作用。	通过“间接法律规范”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也就是说，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只指出适用什么法律确定某国际民商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或通过什么程序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纠纷，并不直接规定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与义务，因而仅起到对国际民商事关系的间接调整作用。
这种直接法律规范通常叫做“实体规范”，包括统一实体法规范和外国人法律地位规范。	这种间接法律规范主要是“冲突规范”。

4.

国际私法的立法体系	国际私法的学说体系
是指制定成文国际私法典或单行法规时所采用的体系。	是指国际私法学者基于其对国际私法的认识所建立的学说体系。
在一个法制统一的国家内部，国际私法立法体系在一定时期内只有一个，但在一个法制不统一的国家内部，国际私法立法体系则可能由于各法域的法律制度不同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在不同国家，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之间，由于学者们对国际私法的认识各不相同，因而国际私法理论体系多种多样，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内部也会存在不同看法。

5.

法律的域内效力	法律的域外效力
任何法律都有一定的效力范围，或只有域内效力，或既有域内效力又有域外效力。正由于各国相互承认对方的某些法律具有域外效力，所以才会产生法律冲突，即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与本国法律的域内效力的冲突或者本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与外国法律的域内效力之间的冲突。	所谓法律的域外效力，就是说一国制定的法律不仅在本国有效，而且在外国也发生效力。
所谓法律的域内效力，是指一国制定的法律在其本国领域内有效。	



6.

国际私法中的“国际法学派”	国际私法中的“国内法学派”
又称“世界主义学派”，这一学派认为国际私法是国际法。	又称“民族主义学派”，这一学派主张国际私法为国内法。
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萨维尼（F. C. von Savigny）、冯·巴尔（L. von Bar），法国的魏斯（A. Weiss）、毕叶（Pillet），意大利的孟西尼（P. S. Mancini）等。	其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巴丹（Bartin），德国的沃尔夫（M. Wolff），英国的戴西（A. V. Dicey），美国的比尔（J. H. Beale）、里斯（W. L. M. Reese）等。
主要理由有：国际私法产生于国际社会。国际私法所调整的关系在本质上与国际公法所调整的关系没有什么不同。国际私法的作用在于划分国家主权扩及的范围。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已成为国际私法的重要渊源。	主要理由有：从调整对象和主体，从法律渊源，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适用范围以及从争议的解决方法来看，国际私法应该属于国内法范畴。

7.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一个协调各个法系的国际私法规则，专门从事统一国际私法规则制定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在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至2013年，它已有75个成员（74个国家成员，1个区域性组织欧盟），分布于世界五大洲，它已先后举行了22届会议，制定了39个国际私法公约，已经生效的有27个，这些公约涉及属人法、公司承认、货物买卖、买卖合同、代理、财产、信托、证券、公文书认证、交通事故、产品责任、结婚、婚姻财产、离婚承认、收养、扶养、未成年人保护、儿童诱拐、遗嘱方式、遗产管理、继承、民事诉讼、协议选择法院以及司法救助等广泛的领域。

8. 意大利的法则区别说（Italian theory of statutes）是以意大利法学家巴托鲁斯（Bartolus, 1314—1357）为代表的后期注释学派创立的一种冲突法学说。意大利法则区别说又称为法则区别说的“意大利学派”（the Italian school）。巴托鲁斯把当时意大利的法律冲突，概括为罗马法与城市国家法则间的冲突，以及城市国家彼此间法则

的冲突两大类：前者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依城市国家法则处理；后者采用法则区别法把各城市国家法则区分为“物法”和“人法”，分别具有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物法”是属物的，用来解决物权、人的行为方式（包括遗嘱的执行、行为的限制、诉讼）等问题；“人法”是属人的，用来解决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身份关系等问题。

9. 荷兰的国际礼让说是以荷兰法学家胡伯（U. Huber, 1636—1694）为代表的学者提出的一种学说。胡伯著有《论罗马法与现行法》一书，他在该书中阐述了在国际私法上著名的“胡伯三原则”，即（1）一国的法律仅在其主权所及的领域内有绝对的效力；（2）在一统治者领域内的所有人，无论是常住还是暂住，都视为其国民，并受其法律约束；（3）但是，根据礼让，各统治者承认，已在其本国内实施的法律应该到处保持其效力，只要这样做不至于损害该统治者的国民。这三个原则可以说是“礼让说”的集中体现。在这三个原则中，前两个原则强调了主权和法律的属地性，即完全否定了法律依本身的性质所具有的域外效力；后一个原则阐明了一国适用外国法律的根据和限制，提出了礼让的原则。

10.

法律关系本座说	最密切联系说
德国柏林大学的教授萨维尼（F. C. Savigny, 1779—1861）在1849年出版的《现代罗马法体系》一书（第8卷）中提出了“法律关系本座”理论。	又叫做最重要联系理论、最强联系理论或最真实联系理论，它是20世纪最富有创意、最有价值和最实用的国际私法理论。该理论不是某个学者一个人的观点和思想，而是数代国际私法学者的学术思想和智慧的集合体，是理论和实践不断融合的结晶。
萨维尼从普遍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为了使涉外案件无论在什么地方起诉，均能适用同一部法律，得到一致的判决，各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的法律只应是依其本身性质确定的其“本座”（Sitz）所在地的法律。	按照最密切联系理论，涉外法律关系、涉外案件或涉外事项，应受与该法律关系、该案件或该事项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的支配。这一思想可以溯源至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



续前表

法律关系本座说	最密切联系地说
不是从法律规则本身的性质出发，而是从法律关系的性质出发来研究和确定法律选择，从而开辟了一条解决法律冲突、进行法律选择的新路子。对现代最密切联系地说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	不是简单地继承萨维尼的学说，而是对它的否定之否定。依最密切联系理论制定出来的冲突规范，一般是一种具有弹性的或者说是一种更加灵活的冲突规范，从而避免了传统的冲突规范的僵硬性和机械性，增加了法律选择的弹性和灵活性。
不过，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把复杂的法律关系过于简单化了，也没能明确指出确定法律关系本座的具体方法。	最密切联系理论受到理论和实践的广泛青睐，立法实践表明，运用最密切联系原则进行法律选择已成为一种国际性的趋势。

11.“政府利益分析说”产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至 50 年代，于 60 年代步入鼎盛时期，影响很大。被誉为“政府利益分析方法之父”的柯里于 1963 年将自己早先发表的大部分学术论文收集在一起，整理出版了《冲突法论文集》一书，集中反映了其“政府利益分析说”的核心内容。柯里的“政府利益分析说”涉及几个既独立又相互关联的问题：第一，政策问题。立法者制定某一法律规范，是为了通过适用该法律规范而促使政府的某一特定政策得到实现。第二，利益问题。法院在审理某个具体案件时，只能适用具有合法的或合理的政府利益的那个州或国家的法律。第三，分析方法问题。法官应当采取“政府利益分析”方法来判断各有关州或国家在具体案件中是否具有合法的或合理的利益。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A. 巴托鲁斯是意大利法则区别说的重要代表人物，他提出了以人法和物法作为解决法律冲突的基本方式。

2. B. 属地优越权仅限于一国境内，而属人优越权随人而至，体现的是法律的域外效力。

3. A. 从国际私法的角度，国内法包括内国法（实体法和程序法）和冲突法。

4. C. 按照中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外商投资

企业也是中国法人，与国内企业缔结的合同是国内合同。

5. A. 国际私法的主要调整方法是间接调整方法，即冲突法方法。目前来看，各国内外冲突法占支配地位，国际统一冲突法和国际统一实体法（直接调整方法）还比较有限。

6. C. 即分割方法，如合同当事人的能力适用其住所地法，合同的成立依场所支配行为原则，适用合同缔结地法。

7. C. 杜摩兰在国际私法上最重要的贡献是第一次提出了“意思自治”原则。在他看来，民商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共同的意思表示，以合同的形式决定应适用的习惯法；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就此载明，则法院应根据案件的全部情况确定之。

8. C. 英国牛津大学教授戴西于 1896 年出版了《法律冲突法》，阐述了既得权说，在英国法院的判例中很有影响，目前其著作已修订到 2012 年的第 14 版。

9. B. 1689 年，胡伯在《论罗马法与现行法》中提出了“胡伯三原则”，第三个原则阐述了国际礼让说思想，即主权国家出于“国际礼让”，可以允许其他国家生效的法律在本国得到适用，但此种对外国法效力的承认以不违反其本国国家和臣民的利益为限度。

10. B. 这一学说是 19 世纪中叶德国著名国际私法学者萨维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提出的。他在总结德国国际私法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在 1849 年出版的《现代罗马法体系》（第 8 卷）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法律关系本座说理论。他提出，每一种法律关系，按其性质，都和某一特定的法律制度相联系，归属于该“法域”，即法律关系所具有的确定的“本座”；冲突法的任务，正在于按照具有普遍意义的标准，具体地确定法律关系的本座及应适用的法律。

11. B. 英美国际私法学体系一般包括：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三大部分；法国国际私法学体系包括国籍、住所和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问题、法律适用等；德国则持严格的冲突法观点。

12. A. 19 世纪末，英国学者戴西（Albert Venn Dicey）创立了既得权说。他在英美判例法实



践和国际礼让说的影响下，在其于 1896 年出版的《法律冲突法》一书中详细论述了国际礼让说中原已存在的既得权思想。

13. B. 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的主要规范，是国际私法的核心内容、本体部分；而且，它是国际私法独有的规范，有关冲突规范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是国际私法主要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各国的国际私法典和国际私法条约，其主要内容也往往都是冲突规范。

14. A. 美国学者库克（Cook, 1873—1943），在其于 1942 年出版的《冲突法的逻辑和法律基础》中建立了“本地法理论”，他认为，法院承认的并不是依外国法产生的权利，而只是依本国法律所产生的权利，法院所执行的并不是外国法，而永远只是自己的法律。他把外国法看做是事实而不是法律，坚持了英美的传统观点。

15. C. 基于法律冲突发生的范围，法律冲突可以划分为国际法律冲突和区际法律冲突。前者主要是指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在民商法领域内发生的国际法律冲突是国际私法主要解决的问题。

16. C. 除了《婚姻法》外，其余三部法律均有国际私法规范（冲突规范或程序规范），或者为专章（《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或者为专条（《继承法》）。

17. B. 萨维尼在 1849 年出版的《现代罗马法体系》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不同于“法则区别说”和“国际礼让说”的法律关系本座说理论。

18. D. 唐《永徽律》“名例”篇中的“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依法刑论”这条冲突规范规定得还不完善，而且民刑不分，但属于世界上最早的冲突规范形态。

19. C. 美国学者柯里（Currie, 1912—1965）在 1963 年出版的《冲突法论文集》中，提出了“政府利益分析说”，认为过去的一切法律适用标准都是不确切的，应该以政府利益作为适用法律的唯一标准。

20. A. 在这个时期，各民族的法律只支配本民族人，不以领土划分其适用范围。它所奉行的是，一个人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只受其所属民族的法律支配。一个民族即使易地迁徙，仍然保留适用原有的法律。因此，这种属人主义是绝对的和

极端的属人主义。

21. C. 法院承认的并不是依外国法产生的权利，而只是依本国法律所产生的权利，法院所执行的并不是外国法，而永远只是自己的法律。该说把外国法看做是事实而不是法律，坚持了英美法条的传统观点。

22. D. 当今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是，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扩大，而规定更加灵活化，多采用双边或选择性冲突规范形式。采用选择适用准据法的方式逐渐增多。最密切联系原则日益增强。

23. B. 以规则选择代替管辖选择这种思想最早是美国哈佛大学法学教授卡弗斯提出来的。他主张抛弃“管辖选择”，由“规则选择”取而代之。他的“规则选择”就是直接了解有关实体法规则的内容，看选择哪一种实体法在结果上更适合案件的公正解决，进而确定这种更好的实体法为准据法。

24. B. 间接调整的方法是指通过冲突规范的援引，援引某国实体法作为处理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准据法，根据该准据法的规定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调整方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国际法上，对国际条约在一国内适用问题没有具体、统一的规定，我国在实践中是视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而采取三种做法：（1）依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民法通则》第 14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可见在民商事关系中，可以直接适用国际条约。（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在有关外交领域的法律关系中，条约与国内法是同时适用的。（3）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39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的规定，条约需经国内法转化才能适用。综上所述，除民商事性质的



外，并非所有的条约、公约在我国一律直接适用，在外交关系、国际人权保护方面的条约、公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结合条约本身具体情况后才能作出结论。所以，本题中 A 项错误；C 项仅在民商事领域是正确的，在其他领域尚待进一步结合具体条约内容才能判断；D 项则未指明条约是否为我国参加或缔结，所以错误。

2. BCD。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 1 条规定：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1）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2）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3）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4）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5）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3. ABCD。国际私法的渊源具有自己的特点，通常被认为具有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的二重性。国内渊源，包括各国的国内国际私法立法和普通法系（判例法）国家的有关判例；国际渊源，包括各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私法的专门的和有关的国际条约，以及承认或采用的有关国际私法的国际惯例。

4. ACD。判断涉外民事关系的标准是三要素，即主体涉外、客体涉外以及法律事实涉外。民事关系的主体一方是无国籍人，民事关系的客体或标的位于国外，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在国外以及我国公民的民事权益在国外被中国人侵害，满足上述三要素之一。合同的文本语言不是认定因素。

5. ABD。在我国，国内判例不构成国际私法的法律渊源，而国外立法不管是否承认均不构成国内的法律渊源。

6. ABC。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产生是以下几个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一，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其二，所涉各国民法上的规定不同；其三，国家赋予外国人在国内平等的民事权利地位；其四，各国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民商事法律在国内的域外效力，也

就意味着各国司法权的独立。任何法律都有一定的效力范围，或只有域内效力，或既有域内效力又有域外效力。法律本身是否具备域外效力，除了主权国家在立法中作出明确规定外，还需要得到国际社会中的各国根据主权原则和平等互利原则彼此协调、互相承认，否则只是一种自设的或虚拟的域外效力，而非现实的域外效力。

7. BCD。从 19 世纪下半叶到现在，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已经过一百多年的演变和发展。回顾其历史，对照其现状，展望其未来，我们不难看出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发展有如下特点和趋向：首先，从规模方面来看，统一化运动从区域性向全球性方向发展；其次，从内容方面来看，工作重点扩大，已覆盖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与侵权行为等领域；最后，从统一化方式来看，日趋灵活多样。对于国际统一实体法的发展地位，只能说是越来越重要，而非国际私法中的主要位置，统一实体法因为各种原因难以替代冲突法。

8. BCD。从学理的角度看待国际私法发展的早期，称谓很多，比如法则区别说，这是国际私法最初所使用的学名，还有国际礼让说、法律的场所效力论、法律的域外效力论、学说法等。而国际民法是后世在将国际私法与民法相类比时提出的一种说法，并非早期的学说名。

9. BCD。在国际私法上，孟西尼及其学派提出了以国籍主义为核心的国际私法三原则。其一为国籍原则，又叫本国法原则。其二为主权原则，又叫公共秩序原则。其三为自由原则，又叫意思自治原则。

10. CD。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运用、贯彻实施和解释国际私法条文时，自始至终应加以贯彻执行的根本准则。主要有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有约必守原则和保护弱者原则等。

11. ACD。胡伯著有《论罗马法与现行法》一书，他在该书中阐述了在国际私法上著名的“胡伯三原则”。其一，一国的法律仅在其主权所及的领域内有绝对的效力；其二，在一统治者领域内的所有人，无论是常住还是暂住，都视为其国民，并受其法律约束；其三，但是，根据礼让，各统治者承认，已在其本国内实施的法律应该到处保持其效力，只要这样做不至于损害该统治者的国民。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AB。《民法通则》第 145 条第 2 款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第 148 条规定，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关于继承，第 149 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关于物权，一般原则是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因此选 AB。

2. ABC。法则区别说主要有三个派别，即意大利法则区别说，荷兰法则区别说和法国法则区别说，它们的代表人物分别是巴托鲁斯、胡伯和杜摩兰。

3. ABC。巴托鲁斯是意大利法则区别说的代表人物，他总结的一些解决法律冲突的原则主要包括人的能力依其属人法，法律行为的方式依行为地法，合同的成立适用合同缔结地法，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遗嘱的成立要件依立遗嘱地法，无遗嘱继承依遗产所在地法，程序问题依法院地法，但不包括合同依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

4. B。1834 年，作为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和哈佛大学法学教授的斯托雷 (J. Story, 1779—1845) 出版了《法律冲突论》一书，该书被誉为自 19 世纪以来最杰出的冲突法著作，其理论观点对美国和英国的法律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斯托雷的学说开创了真正的英美国际私法理论，而且他的学说统治了美国国际私法领域约一百年。英国国际私法学者戚希尔称斯托雷带来了国际私法学科的复兴。一些美国学者甚至把他尊为美国“冲突法之父”。

5. B。在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中，国际私法条文并不多，且其规定并不是很明确和无可挑剔的，但该法典对后世国际私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就是，在属人法方面，它用当事人的本国法代替了住所地法。成文的国际私法规范在欧洲的最早确立是在 1756 年《巴伐利亚土地法》和 1794 年《普鲁士法典》。

6. BCD。采用政府利益说、法院地法说和本地法说的理论，实际效果就是最大可能地适用法院地法也就是本国法，因而限制了外国法的适用。既得权说的核心是一国法院在利用外国法律处理涉外案件时，它并不是承认和执行外国法，而是

承认和执行依外国法取得的权利，因此，并未限制外国法的适用。

7. ABCD。所谓国际私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民商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国际私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包括无国籍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但主要为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是特殊的国际私法主体。

8. C。国际私法是从名称开始就有争议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直到目前为止，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及其学者，对国际私法有不同的称谓。法则区别说是国际私法最初所使用的学名。冲突法 (conflicts law) 或法律冲突法 (the law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是荷兰学者罗登伯格于 1653 年首先用来称呼国际私法，目前，在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得到广泛使用。在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也有一些学者使用私国际法的名称。国际私法的名称在中国、德国、日本、俄国以及一些东欧国家得到普遍采用。

9. ABCD。《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第 150 条又规定，依照本章（即《民法通则》第八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简答题

1. (1) 在主体为涉外因素时，作为民商事关系主体的当事一方或各方是外国自然人，或者无国籍人，或者外国法人，有时也可能是外国国家或国际组织。例如，某中国公民同某外国公民在中国境内结婚即属这种情况。

(2) 在内容为涉外因素时，产生、变更或消灭民商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例如，某中国公民在外国死亡，其中国籍亲属继承其在中国境内的遗产。

(3) 在客体为涉外因素时，民商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或标的位于外国。例如，某中国公民向某华侨购买其所有的一项在外国申请取得的专利。

(4) 在实际生活中，国际民商事关系可能只有一个因素与外国有联系，也可能不仅仅只有一个因素与外国有联系，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因素与外国有联系。但是，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涉外